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1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減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兩造前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嗣聲請人提起離婚等訴訟，經鈞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以110年度司家調字第177號事件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1.兩造同意離婚。2.相對人同意給付未成年子女丙○○（女，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除扶養費（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108號判決確定）外之學雜費、補習費等教育費用，自110年度起至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之前1日為止，以單據為憑，由雙方各負擔2分之1。」，而鈞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108號裁定係約定聲請人應於裁定確定日起至丙○○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新臺幣（下同）10,800元，以此，依照前述110年度司家調字第177號調解筆錄、109年度家親聲字第108號裁定，聲請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每月10,800元，及自110年度起至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之前1日為止，以單據為憑，負擔2分之1學雜費、補習費等教育費用。

(二) 然前開調解筆錄簽訂後，聲請人之母親丁○○即罹患肺腺癌，自112年起病情每況愈下、頻繁住院，聲請人為照顧癌末母親，112年門診費用已支出45,918元、住院費用已支出73,957元、住院自付費用已支出6,951元，嗣聲請人

01 母親因病過世，後事費用全由聲請人負擔，其中塔位費用  
02 970,000元，共計1,096,826元【計算式：45,918元+73,957  
03 元+6,951元+970,000元=1,096,826元】，而聲請人工作  
04 為○○輪班工程師，每月收入僅43,000元，為支付母親醫  
05 療費、喪葬費，聲請人於調解筆錄簽訂後不得已舉債支  
06 應，導致聲請人負債累累。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丙○○  
07 之父親，對於未成年子女丙○○扶養費責任，不敢推卸，  
08 然聲請人就前揭鈞院110年度司家調字第177號、109年度  
09 家親聲字第108號裁定所載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確已  
10 難以完全支應。本件聲請人母親丁○○自前揭調解成立後  
11 罹癌，醫療費用龐大，聲請人當時未慮及訴訟需要，故罹  
12 癌所增加之醫療用品、營養品、就診交通費等單據未一一  
13 蒐集、保存，而母親之後病情急轉直下，除前揭金錢上支  
14 出外，聲請人為照顧母親所為無形付出更難以金錢衡量，  
15 以此，本件於調解後因發生不可預料之情事，致聲請人開  
16 銷劇增，無力再支出未成年子女之學雜費、補習費等教育  
17 費用，如依原裁定及調解內容顯失公平，故依民法第1121  
18 條、家事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等規定，就聲請人之扶養義  
19 務，其中學雜費、補習費等教育費用予以免除。

20 (三) 為此聲明：鈞院110年度司家調字第177號調解筆錄第2項  
21 所載內容應變更為：聲請人同意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  
22 ○(女、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3 0)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10,800  
24 元。

25 二、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  
26 之，民法第1121條定有明文。復按就家事事件法第99條所定  
27 請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等各項費用命為給付之  
28 確定裁判或成立之和解，如其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  
29 依原裁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  
30 聲請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家事事件法第102條第1  
31 項亦定有明文。蓋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

01 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故有關  
02 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  
03 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  
04 協議定之，於協議或和解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  
05 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  
06 時，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又所謂情事變更，  
07 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  
08 分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非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如  
09 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倘於協議  
10 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  
11 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自不得於協議成立後，  
12 始以該可預料情事之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  
13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經查：

14 (一) 兩造前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嗣聲請人提  
15 起離婚訴訟，經本院於110年7月27日以110年度司家調字  
16 第177號事件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1.兩造同意離  
17 婚。2.相對人同意給付未成年子女丙○○（女，000年0月  
18 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除扶養費（本  
19 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108號判決確定）外之學雜費、補習  
20 費等教育費用，自110年度起至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之前1  
21 日為止，以單據為憑，由雙方各負擔2分之1。」等情，有  
22 聲請人所提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  
23 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4 (二) 又兩造既已於上開調解內容約定上開關於未成年子女除本  
25 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108號裁定所定扶養費以外之學雜  
26 費、補習費等教育費用，自110年度起至未成年子女大學  
27 畢業之前1日為止，以單據為憑由雙方各負擔2分之1等  
28 情，是雙方自己成立該部分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契約之負擔  
29 方式之協議，而契約之合意，乃雙方當事人盱衡自身之履  
30 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  
31 定之，且兩造成立之上開扶養費協議，經核並無違反強制

01 或禁止規定，自屬有效，是以，立協議之雙方當事人即兩  
02 造自應受其拘束，已成立之協議，如非有情事變更之事項  
03 發生，尚不得任由一方各依其己意而改變之。而聲請人雖  
04 主張聲請人母親丁○○於兩造成立上開調解後即罹患肺腺  
05 癌，且聲請人為照顧癌末母親支付相當之門診費用及住院  
06 費用，因發生不可預料之情事致聲請人開銷劇增，無力再  
07 支出未成年子女之學雜費、補習費等教育費用云云，然參  
08 之父母子女間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此種義務涉及  
09 受扶養者全部需要，且須供應與扶養相當，若扶養者無餘  
10 力，仍須犧牲自己之相當生活以履行扶養義務，是若聲請  
11 人於當時對母親亦有扶養義務，且無力同時負擔未成年子  
12 女及父母之扶養費用，依民法第1118條但書之規定，其應  
13 係要請求減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即其母親之扶養義務，而  
14 非減少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聲請人以此請求酌減  
15 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於法顯有未合。至聲請人雖另  
16 主張其因母親因病過世而需負擔母親後事費用，然此非屬  
17 不能預期之情事，為聲請人與相對人調解時應衡酌考量之  
18 事項，聲請人亦無從以此作為酌減扶養費用之原因。

19 (三)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開主張向相對人甲○○○○○○  
20 請求酌減扶養費之事由，亦核與情事變更之原則未符，故  
21 本件聲請人請求變更減少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書記官 許哲萍